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徐妙華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495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97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0976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 113年8月5日法律字第 11303510180 號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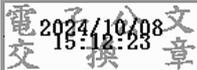
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國中（小）學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

4 條第 1 項所定之文教機構，屬於「政府機關」，而有政

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4/10/08
15:12:23
交 換 章

教務處 113/10/09 08:10



1130008281

有附件